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

一、通報人資訊

通報人姓名	任職教保服務機構 (學校)名稱	
通報人職稱	聯絡電話	
通報日期		

二、通報案件資訊

通報案件屬性	□ 第一種類型: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(以下簡稱教保條例)第12條、第13				
	條、第14條第1項,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23條、				
	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1項各款。				
	□ 第二種類型: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及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				
	(身心虐待、體罰、霸凌、性騷擾、不當管教,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				
	暴力或不當對待	之行為)。			
通報案件內容	(請簡述)				
 檢附相關事證資料:□通報單□驗傷單□照片□其他:					
行為人姓名		行為人國民身分證統			
		一編號(或身分證明			
		文件號碼)			
行為人任職教		行為人職稱			
保服務機構					
(學校) 名稱					
行為人性別		行為人身分	□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		
			□公務人員		
			□前述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		
受害人姓名		受害人就讀之教保服			
		務機構(學校)名稱			
受害人班級		受害人年龄			
受害人性別		受害人是否為學前特	□是		
		殊幼生	□否		

註:1.受害人及行為人如為複數,請自行新增。

2.行為人非屬教保相關人員,得僅通報行為人姓名。

負責人簽章: